

## 淡江大學中國文學學系 e 筆書畫就業學分學程實施規則

- 第一條 為增強中文系學生實務知識與專業職能，培養學生務實致用能力，以縮短學用差距及提升畢業生就業力，透過與企業產學聯盟合作，提供學生整合專業實務應用技能，設立此就業學習學分學程。為此，特訂定淡江大學中國文學學系 e 筆書畫就業學分學程實施規則（以下簡稱本規則）。
- 第二條 本校中文系大學部二、三年級或雙主修中文系之在學學生均可提出申請。
- 第三條 申請者於每學期開學後至加退選結束前，填妥「淡江大學中國文學學系 e 筆書畫就業學分學程申請表」，並檢附學生證影本，送交中國文學學系辦公室審核。
- 第四條 本學程修習科目及學分數如下：  
一、 必須修畢本學程指定課程至少 14 學分，並完成企業實習至少 64 小時，方可取得核發學程證明書之資格。  
二、 本學程修課科目表詳見「淡江大學中國文學系 e 筆書畫就業學習學分學程」課程清單。
- 第五條 本學程認證規定如下：  
一、 申請時間：修畢本學程規定學分數並完成企業實習者，即可至中國文學學系網站下載並填妥「淡江大學中國文學學系 e 筆書畫就業學分學程認證申請表」，檢附歷年成績單正本乙份，逕向中文系辦公室提出認證申請。  
二、 學程審查：需依第四條規定修畢應修習學分數至少 14 學分且成績及格，並完成企業實習者，方可取得校發學分學程證明之資格。  
三、 認證審查通過者，報請學校發給「淡江大學中文系 e 筆書畫就業學分學程學分證明」。  
四、 申請學分學程前，已修習學程之指定科目，得列入所修習學分之審查。  
五、 經審查通過後，報請教務處發給本學程認證證明。
- 第六條 學生不得以修習本學程作為申請延畢之理由。
- 第七條 本學程課程名稱及學分數如有調整，依淡江大學中國文學學系公布之課程清單為準。
- 第八條 本學程因故須終止實施時，將於終止一學年前提具終止說明書，經院務會議、教務會議通過後，公告終止實施。
- 第八條 本規則未盡事宜，悉依教育部及本校相關規定辦理。
- 第九條 本規則經教務會議通過，報請校長核定後，自公布日實施；修正時亦同。